前 言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要求，在司法部印发的行政检查文书格式文本基础上，编制了河北省发展改革领域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文本，供全省发展改革系统参照适用。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可以在本基本格式文本基础上，结合本地区实际作进一步完善。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制定的行政检查文书格式文本，必须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确保行政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不得违法改变法定程序，不得违法减损被检查人权益，不得违法增加被检查人义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已经制定的行政检查文书格式文本，在包含本基本格式文本关键要素且不相抵触的情况下，可以继续使用。

说 明

一、行政检查文书填写要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准确完整。行政执法主体名称应当使用全称或者规范简称。引用法律、法规、规章时应当准确无误。

二、行政检查文书应当规范连续编号，清晰、准确记录行政执法主体、文种、年份、顺序号等信息，确保行政检查文书的唯一性和可追溯性，便于后续精准统计行政检查数据。

三、《行政检查审批表》《行政检查通知书》《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是行政检查过程中的必备文书，《回避申请决定书》《抽样（采样）通知书》《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等根据实际情况选用。

四、多个行政执法主体联合实施行政检查的，应当在《行政检查通知书》落款处分别写明各行政执法主体名称，加盖印章并注明日期。

五、《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应当在记录完成后当场交由被检查（勘验）人、被询问人审阅，或者由行政执法人员向其宣读。笔录内容核对无误的，由被检查（勘验）人、被询问人在笔录结尾部分签写确认意见，并逐页签名或者盖章。笔录内容有修改的，被检查（勘验）人、被询问人应当在修改处签名或者盖章确认。被检查（勘验）人、被询问人拒不配合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注明有关情况。见证人到场见证的，由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六、除《行政检查审批表》外，《行政检查通知书》《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回避申请决定书》《抽样（采样）通知书》《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等行政检查文书一式多份，送达被检查人一份，行政执法主体留存一份，其他份数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七、行政检查文书送达时，由受送达人在文书末尾签名或者盖章。经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同意，行政执法主体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短信等方式送达有关文书。

八、鼓励探索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等的行政检查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

九、本基本格式文本所附注意事项，是对行政执法人员填写和适用文书的指导。

十、本基本格式文本，适用于对被检查人产生实际负担的行政检查，包括现场入企行政检查和视频连线等需要被检查人予以配合的非现场检查。数据监测等对被检查人生产经营活动不产生直接影响的行政检查，可不适用本基本格式文本。

十一、本基本格式文本主要适用于对企业的行政检查，对其他被检查人的行政检查，由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在本基本格式文本基础上进一步完善。

编号： X发改XX检审/联检审﹝ ﹞ 号

行政检查审批表

（仅用于内部审批）

|  |  |  |  |
| --- | --- | --- | --- |
| 被检查人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任务来源 | ☐日常/常规检查 ☐专项检查 |
|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媒体曝光 ☐其他（可多选） |
| 行政检查编号 | X发改XX检查/联检﹝ ﹞ 号 |
| 检查事项 |  |
| 检查时间 |  |
| 检查地点 |  |
|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 检查频次 |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2 次，本次为第 1/2 次。（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
| 检查人员数量及姓名 | 检查人员数量： （其中辅助人员数量： ）行政执法人员： 行政执法人员： 辅 助 人 员： 辅 助 人 员：  |
|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 名 年 月 日 |
|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 名 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

1.凡检查必审批。原则上一事一批，高频、量大的可以批量审批，但应当在审批时附详细清单；原则上应当事前审批，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

行政检查审批表经批准后应抄送本机关执法监督处室。

2.检查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检查事项有编码的，也可以只填写编码。

3.检查方式主要分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4.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被检查人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检查频次一栏可不填写具体内容。

办理行政检查审批前，可以通过与相关处室沟通、查阅相关记录、与询问被检查人等方式确定检查频次，发现超过年度频次上限的，应当联合开展或暂停本年度检查。

5.检查人员数量要填写是否有执法辅助人员等，以及具体人数。

6.行政检查审批表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由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编号： X发改XX检通/联检通﹝ ﹞ 号

行政检查通知书

 （被检查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根据 （法律依据名称）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X发改XX检查/联检﹝ ﹞ 号）。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行政执法证号：

姓名： 行政执法证号：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 。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

（三）其他： 。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常规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2 次，本次为第 1/2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 。

附件：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XXX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1.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

3.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

4.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

5.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注意事项】

1.凡检查必通知。实施行政检查前，应当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检查的，应当口头通知，并及时向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报告和补办手续。

2.行政检查的法律依据，可与已公开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等配合填写，以简化文书填写内容。

3.行政检查同步开展音像记录的，应当在文书中予以说明。

4.文书背面应当印制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5.本文书一式多份，送达被检查人一份，行政执法主体留存一份，其他份数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行政检查编号 | X发改XX检查/联检﹝ ﹞ 号 |
| 检查事项名称 |  |
| 当 事 人信 息 |  |
| 告知事项 | 1.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相关文书，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2.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行政执法全过程程序。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我单位变更后的送达地址。3.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文书无法送达或者未及时送达，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 4.接受电子送达方式的，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但接收方证明其到达特定系统的日期与发送方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
| 送达地址及 方 式 | 指定签收人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送达地址 |  |
|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 □是　□否  |
|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其他：  |
| 手机号码 |  | 邮编 |  |
| 其他联系方 式 |  |
| 受送达人确 认 | 我已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如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贵单位。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编号： X发改XX检记/联检记﹝ ﹞ 号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通用）

|  |  |  |  |  |
| --- | --- | --- | --- | --- |
|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 名 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 姓名 |  | 行政执法证号 |  |
| 姓名 |  | 行政执法证号 |  |
| 检查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
| 检查地点 |  |
| 检查事项 |  |
| 行政检查编号 | X发改XX检查/联检﹝ ﹞ 号 |
| 检查情况 | （此处仅记录检查事实情况）被检查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 年 月 日行政执法人员： 年 月 日 |
| 结果告知 | ☐通过行政检查☐未通过行政检查☐其他 |

【注意事项】

1.检查情况主要填写检查事项、标准、方式、内容和存在的问题等。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可以结合实际，以条目化的形式规范填写内容，尽可能采用勾选框等方式，快速、便捷、准确记录检查情况，以减轻行政执法人员负担，同时使被检查人清晰知晓检查情况。具体条目可以根据检查方案适当调整。

需检查事项较多或涉及联合检查的，可以另行附表或分表填写。发现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详细记录相关情况，并附询问笔录、复印件、图片、音像视频等相关证据资料。

2.检查结果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及时告知。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加强指导服务。

3.通过信息平台统一公示检查结果的，应当在检查时告知被检查人查询途径。

4.未通过行政检查的，应当视情作出责令整改或转为行政处罚立案等后续处理程序。其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依法移送有关部门。

5.本文书一式多份，送达被检查人一份，行政执法主体留存一份，其他份数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编号： X发改XX检记/联检记﹝ ﹞ 号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适用于对中央、省预算内直接投资、投资补助和

贴息资金等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 名 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 姓名 |  | 行政执法证号 |  |
| 姓名 |  | 行政执法证号 |  |
| 检查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
| 检查地点 |  |
| 检查事项 |  |
| 行政检查编号 | X发改XX检查/联检﹝ ﹞ 号 |
| 检查情况 | 项目单位：是□否□不涉及□项目申请材料是否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有关材料和填报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项目是否符合支持方向是□否□不涉及□项目是否按要求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不涉及□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填报项目信息是□否□不涉及□政府投资是否足额及时到位，是否存在闲置、转移、侵占、挪用等情况是□否□不涉及□项目总投资是否存在大幅度缩减问题，或者是否超出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是□否□不涉及□是否规范履行竣工验收程序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政府投资有关规定的行为具体情形：    被检查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 年 月 日行政执法人员： 年 月 日 |
| 结果告知 | ☐通过行政检查☐未通过行政检查☐其他 |

【注意事项】

1.检查情况主要填写检查事项、标准、方式、内容和存在的问题等。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可以结合实际，以条目化的形式规范填写内容，尽可能采用勾选框等方式，快速、便捷、准确记录检查情况，以减轻行政执法人员负担，同时使被检查人清晰知晓检查情况。具体条目可以根据检查方案适当调整。

需检查事项较多或涉及联合检查的，可以另行附表或分表填写。发现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详细记录相关情况，并附询问笔录、复印件、图片、音像视频等相关证据资料。

2.检查结果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及时告知。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加强指导服务。

3.通过信息平台统一公示检查结果的，应当在检查时告知被检查人查询途径。

4.未通过行政检查的，应当视情作出责令整改或转为行政处罚立案等后续处理程序。其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依法移送有关部门。

5.本文书一式多份，送达被检查人一份，行政执法主体留存一份，其他份数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编号： X发改XX检记/联检记﹝ ﹞ 号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适用于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 名 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 姓名 |  | 行政执法证号 |  |
| 姓名 |  | 行政执法证号 |  |
| 检查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
| 检查地点 |  |
| 检查事项 |  |
| 行政检查编号 | X发改XX检查/联检﹝ ﹞ 号 |
| 检查情况 | 核准类项目：是□否□不涉及□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是□否□不涉及□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是□否□不涉及□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是□否□不涉及□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核准类项目建设规定行为备案类项目：是□否□不涉及□是否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是□否□不涉及□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是□否□不涉及□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是□否□不涉及□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备案类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具体情形：    被检查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 年 月 日行政执法人员： 年 月 日 |
| 结果告知 | ☐通过行政检查☐未通过行政检查☐其他 |

【注意事项】

1.检查情况主要填写检查事项、标准、方式、内容和存在的问题等。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可以结合实际，以条目化的形式规范填写内容，尽可能采用勾选框等方式，快速、便捷、准确记录检查情况，以减轻行政执法人员负担，同时使被检查人清晰知晓检查情况。具体条目可以根据检查方案适当调整。

需检查事项较多或涉及联合检查的，可以另行附表或分表填写。发现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详细记录相关情况，并附询问笔录、复印件、图片、音像视频等相关证据资料。

2.检查结果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及时告知。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加强指导服务。

3.通过信息平台统一公示检查结果的，应当在检查时告知被检查人查询途径。

4.未通过行政检查的，应当视情作出责令整改或转为行政处罚立案等后续处理程序。其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依法移送有关部门。

5.本文书一式多份，送达被检查人一份，行政执法主体留存一份，其他份数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编号： X发改XX检记/联检记﹝ ﹞ 号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适用于对境外投资项目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 名 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 姓名 |  | 行政执法证号 |  |
| 姓名 |  | 行政执法证号 |  |
| 检查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
| 检查地点 |  |
| 检查事项 |  |
| 行政检查编号 | X发改XX检查/联检﹝ ﹞ 号 |
| 检查情况 | 是□否□不涉及□属于应核准项目是□否□不涉及□依法获得项目备案文件是□否□不涉及□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备案通知书的是□否□不涉及□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是□否□不涉及□由备案的投资主体，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等进行建设是□否□不涉及□需要变更但未经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是□否□不涉及□需要延期但未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是□否□不涉及□是否按照规定报告项目完成情况表、提交重大不利情况表、询问事项报告等相关信息是□否□不涉及□提交材料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是□否□不涉及□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是□否□不涉及□威胁和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是□否□不涉及□开展合规管理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境外投资管理规定行为具体情形：    被检查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 年 月 日行政执法人员： 年 月 日 |
| 结果告知 | ☐通过行政检查☐未通过行政检查☐其他 |

【注意事项】

1.检查情况主要填写检查事项、标准、方式、内容和存在的问题等。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可以结合实际，以条目化的形式规范填写内容，尽可能采用勾选框等方式，快速、便捷、准确记录检查情况，以减轻行政执法人员负担，同时使被检查人清晰知晓检查情况。具体条目可以根据检查方案适当调整。

需检查事项较多或涉及联合检查的，可以另行附表或分表填写。发现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详细记录相关情况，并附询问笔录、复印件、图片、音像视频等相关证据资料。

2.检查结果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及时告知。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加强指导服务。

3.通过信息平台统一公示检查结果的，应当在检查时告知被检查人查询途径。

4.未通过行政检查的，应当视情作出责令整改或转为行政处罚立案等后续处理程序。其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依法移送有关部门。

5.本文书一式多份，送达被检查人一份，行政执法主体留存一份，其他份数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编号： X发改XX检记/联检记﹝ ﹞ 号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适用于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 名 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 姓名 |  | 行政执法证号 |  |
| 姓名 |  | 行政执法证号 |  |
| 检查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
| 检查地点 |  |
| 检查事项 |  |
| 行政检查编号 | X发改XX检查/联检﹝ ﹞ 号 |
| 检查情况 | 是□否□不涉及□严格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节能计划、节能管理和技术措施等要求是□否□不涉及□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评估、验收等规定是□否□不涉及□严格执行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等规定是□否□不涉及□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是□否□不涉及□严格执行能源统计、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和报告制度等要求是□否□不涉及□严格执行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履行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等规定是□否□不涉及□严格执行用能产品能源效率标识制度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节能相关法律法规问题具体情形：    被检查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 年 月 日行政执法人员： 年 月 日 |
| 结果告知 | ☐通过行政检查☐未通过行政检查☐其他 |

【注意事项】

1.检查情况主要填写检查事项、标准、方式、内容和存在的问题等。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可以结合实际，以条目化的形式规范填写内容，尽可能采用勾选框等方式，快速、便捷、准确记录检查情况，以减轻行政执法人员负担，同时使被检查人清晰知晓检查情况。具体条目可以根据检查方案适当调整。

需检查事项较多或涉及联合检查的，可以另行附表或分表填写。发现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详细记录相关情况，并附询问笔录、复印件、图片、音像视频等相关证据资料。

2.检查结果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及时告知。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加强指导服务。

3.通过信息平台统一公示检查结果的，应当在检查时告知被检查人查询途径。

4.未通过行政检查的，应当视情作出责令整改或转为行政处罚立案等后续处理程序。其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依法移送有关部门。

5.本文书一式多份，送达被检查人一份，行政执法主体留存一份，其他份数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编号： X发改XX检记/联检记﹝ ﹞ 号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适用对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管理的监督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 名 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 姓名 |  | 行政执法证号 |  |
| 姓名 |  | 行政执法证号 |  |
| 检查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
| 检查地点 |  |
| 检查事项 |  |
| 行政检查编号 | X发改XX检查/联检﹝ ﹞ 号 |
| 检查情况 | 是□否□不涉及□违反供电营业规则是□否□不涉及□非法占用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或者电缆通道是□否□不涉及□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是□否□不涉及□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是□否□不涉及□违规转供电、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是□否□不涉及□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是□否□不涉及□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是□否□不涉及□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是□否□不涉及□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是□否□不涉及□盗窃电力设施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电力设施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电力供应和使用有关规定的行为具体情形：    被检查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 年 月 日行政执法人员： 年 月 日 |
| 结果告知 | ☐通过行政检查☐未通过行政检查☐其他 |

【注意事项】

1.检查情况主要填写检查事项、标准、方式、内容和存在的问题等。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可以结合实际，以条目化的形式规范填写内容，尽可能采用勾选框等方式，快速、便捷、准确记录检查情况，以减轻行政执法人员负担，同时使被检查人清晰知晓检查情况。具体条目可以根据检查方案适当调整。

需检查事项较多或涉及联合检查的，可以另行附表或分表填写。发现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详细记录相关情况，并附询问笔录、复印件、图片、音像视频等相关证据资料。

2.检查结果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及时告知。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加强指导服务。

3.通过信息平台统一公示检查结果的，应当在检查时告知被检查人查询途径。

4.未通过行政检查的，应当视情作出责令整改或转为行政处罚立案等后续处理程序。其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依法移送有关部门。

5.本文书一式多份，送达被检查人一份，行政执法主体留存一份，其他份数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编号： X发改XX检记/联检记﹝ ﹞ 号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适用于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

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 名 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 姓名 |  | 行政执法证号 |  |
| 姓名 |  | 行政执法证号 |  |
| 检查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
| 检查地点 |  |
| 检查事项 |  |
| 行政检查编号 | X发改XX检查/联检﹝ ﹞ 号 |
| 检查情况 | 是□否□不涉及□未按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是□否□不涉及□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是□否□不涉及□未依照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是□否□不涉及□未依照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是□否□不涉及□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是□否□不涉及□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是□否□不涉及□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规定的行为具体情形：    被检查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 年 月 日行政执法人员： 年 月 日 |
| 结果告知 | ☐通过行政检查☐未通过行政检查☐其他 |

【注意事项】

1.检查情况主要填写检查事项、标准、方式、内容和存在的问题等。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可以结合实际，以条目化的形式规范填写内容，尽可能采用勾选框等方式，快速、便捷、准确记录检查情况，以减轻行政执法人员负担，同时使被检查人清晰知晓检查情况。具体条目可以根据检查方案适当调整。

需检查事项较多或涉及联合检查的，可以另行附表或分表填写。发现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详细记录相关情况，并附询问笔录、复印件、图片、音像视频等相关证据资料。

2.检查结果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及时告知。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加强指导服务。

3.通过信息平台统一公示检查结果的，应当在检查时告知被检查人查询途径。

4.未通过行政检查的，应当视情作出责令整改或转为行政处罚立案等后续处理程序。其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依法移送有关部门。

5.本文书一式多份，送达被检查人一份，行政执法主体留存一份，其他份数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编号： X发改XX检记/联检记﹝ ﹞ 号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适用于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 名 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 姓名 |  | 行政执法证号 |  |
| 姓名 |  | 行政执法证号 |  |
| 检查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
| 检查地点 |  |
| 检查事项 |  |
| 行政检查编号 | X发改XX检查/联检﹝ ﹞ 号 |
| 检查情况 | 是□否□不涉及□未落实煤矿初步设计有关要求是□否□不涉及□通过弄虚作假等方式骗取煤矿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有关规定的行为具体情形：    被检查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 年 月 日行政执法人员： 年 月 日 |
| 结果告知 | ☐通过行政检查☐未通过行政检查☐其他 |

【注意事项】

1.检查情况主要填写检查事项、标准、方式、内容和存在的问题等。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可以结合实际，以条目化的形式规范填写内容，尽可能采用勾选框等方式，快速、便捷、准确记录检查情况，以减轻行政执法人员负担，同时使被检查人清晰知晓检查情况。具体条目可以根据检查方案适当调整。

需检查事项较多或涉及联合检查的，可以另行附表或分表填写。发现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详细记录相关情况，并附询问笔录、复印件、图片、音像视频等相关证据资料。

2.检查结果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及时告知。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加强指导服务。

3.通过信息平台统一公示检查结果的，应当在检查时告知被检查人查询途径。

4.未通过行政检查的，应当视情作出责令整改或转为行政处罚立案等后续处理程序。其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依法移送有关部门。

5.本文书一式多份，送达被检查人一份，行政执法主体留存一份，其他份数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编号： X发改XX检记/联检记﹝ ﹞ 号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适用于对工程咨询单位备案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 名 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 姓名 |  | 行政执法证号 |  |
| 姓名 |  | 行政执法证号 |  |
| 检查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
| 检查地点 |  |
| 检查事项 |  |
| 行政检查编号 | X发改XX检查/联检﹝ ﹞ 号 |
| 检查情况 | 工程咨询单位：是□否□不涉及□备案信息存在弄虚作假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是□否□不涉及□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委托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国家资金是□否□不涉及□弄虚作假、泄露委托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工程咨询单位利益是□否□不涉及□咨询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是□否□不涉及□未建立咨询成果文件完整档案是□否□不涉及□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信评价等级证书是□否□不涉及□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信评价的是□否□不涉及□弄虚作假、帮助他人申请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工程咨询单位备案等情况的行为具体情形：    被检查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 年 月 日行政执法人员： 年 月 日 |
| 结果告知 | ☐通过行政检查☐未通过行政检查☐其他 |

【注意事项】

1.检查情况主要填写检查事项、标准、方式、内容和存在的问题等。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可以结合实际，以条目化的形式规范填写内容，尽可能采用勾选框等方式，快速、便捷、准确记录检查情况，以减轻行政执法人员负担，同时使被检查人清晰知晓检查情况。具体条目可以根据检查方案适当调整。

需检查事项较多或涉及联合检查的，可以另行附表或分表填写。发现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详细记录相关情况，并附询问笔录、复印件、图片、音像视频等相关证据资料。

2.检查结果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及时告知。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加强指导服务。

3.通过信息平台统一公示检查结果的，应当在检查时告知被检查人查询途径。

4.未通过行政检查的，应当视情作出责令整改或转为行政处罚立案等后续处理程序。其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依法移送有关部门。

5.本文书一式多份，送达被检查人一份，行政执法主体留存一份，其他份数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编号： X发改XX检抽/联检抽﹝ ﹞ 号

 抽样（采样）通知书

 （被检查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根据（法律依据名称），为实施（X发改XX检查/联检﹝ ﹞ 号）行政检查，现决定对你单位的 等进行抽样（采样）。（附抽样（采样）物品清单）

行政执法人员： 行政执法证号：

行政执法人员： 行政执法证号：

XXX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印章）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注意事项】

1.抽样（采样）物品清单的相关要素（名称、数量、规格、型号、批号等），由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2.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在专业技术人员帮助下完成抽样（采样）。

3.抽样（采样）需要支付费用的，应当按照规定支付费用。

4.本文书一式多份，送达被检查人一份，行政执法主体留存一份，其他份数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编号： X发改XX检勘/联检勘﹝ ﹞ 号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检查（勘验）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检查（勘验）地点：

行政执法人员： 行政执法证号：

行政执法人员： 行政执法证号：

一、被检查（勘验）人基本情况

被检查（勘验）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知相关人员到场情况：（是否到场，姓名、职务）

二、告知事项

行政执法人员：您好！我们是 XXX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行政执法证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请您确认。

 被检查（勘验）人： □已确认/□不确认

行政执法人员：为实施（X发改XX检查/联检﹝ ﹞ 号）行政检查，现依法就（被检查人、具体事由）进行现场检查（勘验），请协助做好检查（勘验）。针对检查（勘验）中的有关情况，您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有音像记录的，应当告知音像记录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勘验）情况

 （如实记录检查或者勘验经过、查明的事实等情况，可附照片、勘验图等）

1. 陈述申辩情况

 □无

 □有

行政执法人员：以上是本次检查（勘验）记录，核对无误后请签名或者盖章。

被检查（勘验）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检查（勘验）过程同步音像记录的，相关音像资料应当一并归档。

2.记录完成后页面有空白的，应当注明“以下空白”。

3.现场检查（勘验）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

4.本文书一式多份，送达被检查人一份，行政执法主体留存一份，其他份数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编号： X发改XX检询/联检询﹝ ﹞ 号

询问笔录

询问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询问地点：

行政执法人员： 行政执法证号：

行政执法人员： 行政执法证号：

一、被询问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联系电话：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与被检查人关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工作人员□其他

 二、告知事项

询问人：您好！我们是 XXX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行政执法证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请您确认。

 被询问人： □已确认/□不确认

询问人：为实施（X发改XX检查/联检﹝ ﹞ 号）行政检查，现依法就（被检查人、具体事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请如实回答问题。如不如实回答问题，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您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三、询问内容

行政执法人员：

被询问人：

行政执法人员：以上是本次询问情况记录，核对无误后请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被询问人拒绝签名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中注明有关情况。见证人到场见证的，由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2.记录完成后页面有空白的，应当注明“以下空白”。

3.本文书一式多份，送达被检查人一份，行政执法主体留存一份，其他份数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编号： X发改XX检避决/联检避决﹝ ﹞ 号

回避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 行政执法证号：

申请人于 年 月 日以 为由，申请（被申请人） 回避实施（X发改XX检/联检﹝ ﹞ 号）行政检查。

□经审查，符合 规定的回避情形，同意申请人的回避申请，并将行政执法人员更换为 ，行政执法证号 。

□经审查，不符合 规定的回避情形，驳回申请人的回避申请。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法申请救济。

 XXX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印章）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注意事项】

1.同意或者驳回回避申请的决定，可以口头告知并作记录，但被检查人要求书面送达的，应当书面送达。

2.被检查人对回避申请决定不服的，应当保障其救济权利。

3.本文书一式多份，送达被检查人一份，行政执法主体留存一份，其他份数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编号：X发改XX检责改通〔 〕 号

XXX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检查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当事人：对个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住址等信息；对单位，填写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地址等信息。

根据 （法律依据名称及条、款、项内容）

 的有关规定，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你）进行了检查（X发改XX检查/联检﹝ ﹞ 号），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 （相关法律依据名称及条、款、项内容），现责令你（单位）立即采取以下改正措施（在 月 日 时前采取以下改正措施）：

1.（明确改正的内容、方式等）

2.……

如法律仅规定了责令改正措施，应当写明以下事项：

联系人： 电 话：

XXX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章）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本通知书已于 年 月 日 时 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注：本文书一式多份，送达被检查人一份，行政执法主体留存一份，其他份数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编号：X发改XX检责改复查〔 〕 号

XXX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检查责令（限期）改正复查意见书

当事人：对公民，填写姓名、身份证号、住址等信息；对单位，填写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地址等信息。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你）作出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X发改XX检责改通〔 〕 号），经对你单位（你）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

 （复查情况及意见）

 。

附：被复查单位整改报告（可选）

XXX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章）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本意见书已于 年 月 日 时 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注：本文书一式多份，送达被检查人一份，行政执法主体留存一份，其他份数根据实际需要确定。